

為申請使用「中嘉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寬頻網路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用戶茲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款：

第一條 提供證明文件

- 一、申請本服務時，申請人除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應提供下列證件：
 - (一)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用戶提供證件影本時，須出示證件正本以供本公司核對)。
 1. 於本國人者，應提供身分證影本及第二證件如全民健保卡/駕照/護照/軍人身分證等。
 2. 非本國人者，應提供境外居留證、護照影本或在台工作證影本。
 - (二)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1.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於申請書上加蓋公司大小章。
- 二、用戶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提供本條第一項之證明文件外，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本公司核對。
- 三、用戶申請(包括移機或異動)本服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受理申請：
 - (一) 用戶指定之裝機地址非本公司合作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區域、非進線大樓或非同等頻寬以上之區域。
 - (二) 用戶未符合本公司合作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就辦理本服務之申請/異動服務/繳費之相關規定。
 - (三) 用戶提供不實資料/未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本服務之申請。
 - (四) 依法令規定應限制或禁止用戶之申請者。

第二條 本服務之承租

- 一、本服務之經營區為本公司不定期於各營業場所或網頁上所公告之與本公司有合作關係並經核可經營區為限。
- 二、用戶如終止本服務，如未達本契約期間者，視為用戶提前終止。本服務終止時，用戶向本公司承租與本服務相關之產品及附加服務將一併終止。
- 三、本公司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四、用戶明瞭本服務僅提供個人或家庭使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任何營業行為。
- 五、本服務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盡力而為模式係指本服務不保證用戶端與本公司間之傳輸速率，用戶端之實際上網速率可能因用戶端之終端設備軟硬體、距離、設備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影音或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本公司僅以既有之網路資源提供服務，用戶不得以實際使用頻寬速率未達契約預定之數值，而向本公司有所主張或請求。

第三條 設備安裝及相關規定

- 一、為使本服務得以設立及運作，用戶明白並同意以下各點：
 - (一) 本公司得選定協力廠商，由指定協力廠商配合本公司服務人員至用戶之指定裝機地點(以下簡稱『指定地點』)架設及安裝纜線及纜線數據機等設備。
 - (二) 用戶必須自行具備相關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電腦及具有合法版權之相容作業系統等各項設備在內。
- 二、進入許可
 - (一) 用戶同意本公司之服務人員得因裝機、檢查、測試、維修、變更、訪談、調查或移動各項設備及器材等目的，進入用戶指定地點進行上述及其他必要行為，但所有行為皆必須在用戶同意之時間內進行。
 - (二) 用戶保證其有權同意本公司之服務人員進入指定地點進行上述及其他必要行為。倘若用戶並無權為上述之同意時，用戶同意賠償本公司因用戶無權為上述許可或為不實之上述許可及相關原因所遭受之一切損害及相關費用。

- (三) 用戶同意於本公司履行本契約之必要範圍內，得無償利用用戶之土地、建物、管道設施等佈設纜線或各項設備以順利提供本服務。

三、重置或變更各項設備

- (一) 用戶不得重新裝置或變更有關本服務之各項設備，惟用戶得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協力廠商進行，但須支付上述重置或變更各項設備所發生之一切相關費用，如若因服務範圍所限或用戶提供之書面資料不完整而無法更換時，本公司得不予受理。

四、IP位置

- (一) 依用戶申辦本服務的內容及上網速率別，本公司提供以下三種IP位址選項：包括動態IP位址、固定IP位址以及虛擬IP位址。除用戶僅能使用動態IP位址或經本公司指派固定IP位址予用戶使用外，用戶可透過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homeplus.net.tw/>申請固定IP位址，申請費用、可申請組數與相關規範依本公司公告為準。惟本公司得依全用戶IP實際使用情形、本公司持有IP位址之情況，異動、收回已配發之IP位址，用戶對此變動不得異議。
- (二) 用戶申請辦理服務異動(包括但不限於移機、升降速、換機或非固定制IP更改為固定制IP等)，或本公司異動電路、機房或設備時(包括但不限於光點切割、頭端設備升級更新等)，本公司得重新配發固定IP給用戶以取代用戶原使用的固定IP，用戶須配合更換家中設備的IP設定，如因未更換而導致無法使用，本公司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用戶不得異議。

五、數據機等各項設備之所有權及歸還

- (一) 有關本服務之各項設備皆屬本公司所有，且經本公司派員於用戶指定處安裝並經用戶確認已依其同意之方式進行線路牽引，完成安裝。用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各項設備，且用戶同意配合警察、檢調機關辦案需求，僅於用戶申裝地址內使用纜線數據機等各項設備。用戶不得出售、轉讓、租賃或遷移全部或部分設備。
- (二) 使用本服務期間，因用戶使用不當致發生纜線數據機(保固期間除外)或各項設備故障，用戶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派員維修，本公司有權酌收維修費及車馬費，其金額依本公司另行訂定之維修服務收費標準，並視實際修復情形定之，前述費用由用戶當場以現金支付。
- (三) 本公司依本契約逕行終止或用戶自行終止使用本服務時，用戶需自行至本公司合作之有線電視門市或依本項第四款規定返還各項設備，本公司於確認無缺少且未損壞後，始將設備保證金退回。如用戶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用戶應負責賠償本公司一切有關之損失，本公司並得自設備保證金或應退還用戶之費用中優先扣抵之：
1. 用戶逾期未返還各項設備；
 2. 各項設備全部或部分有遺失、遭竊或損壞等。

- (四) 除本項第三款方式外，本公司得經用戶同意後以派員或委託第三人方式取回數據機等各項設備，並就取回之方式、取回之物流費用(500元/次)及約定條件，事前向用戶為告知說明。

六、備份需要

用戶應將其軟體及資料自行作好完善的備份措施。本公司對於用戶之電腦及周邊設備、其軟體及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設備所造成之所有損失及損壞不負任何責任。

第四條 本服務費用

- 一、 本公司提供本服務之費用項目計有：(一)連線服務費(上網費用)、(二)裝機費、(三)設備保證金、(四)復機費、(五)移機費、(六)異動費、(七)設備賠償金、(八)維修費、(九)其他等。詳細費率表應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homeplus.net.tw/content_3_6.html)、各合作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區營業場所公告或以書面通知予用戶。
- 二、 用戶應依本公司公布之收費標準，於首次裝機時或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 三、 用戶同意本公司就各項收費標準保留變更之權利。
- 四、 費率如有調整時，本公司於調整前得以簡訊或書面通知用戶，並於本公司合作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門市或本公司網站公告之。用戶若不同意變更後之費率，則應於新費率生效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其服務，繳清相關費用並辦理終止；若未於期限內通知本公司，新費率生效日起之一切服務均依新費率計算之，且用戶有依新費率支付之義務。

- 五、用戶因積欠本公司或協力廠商費用、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違反法令等被暫停使用時，用戶仍應繳交暫停使用期間之各項服務費用。
- 六、本公司所推出之各項優惠方案，不得與其他折扣或優惠併用。優惠方案期間享價格保障，優惠方案期間結束後恢復為當期一般價格。用戶選擇之優惠方案如同時提供贈品者，用戶不得要求抵扣或兌換現金，贈品遺失或毀損時不另補發。因贈品數量有限，本公司保留更動贈品之權利。
- 七、用戶申請之本服務如為本公司當時所推出之優惠方案，且約定使用本服務需達一定期間而不得任意提前終止者，倘該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返還因優惠方案所受有之利益及纜線數據機等設備並依約給付違約金，且本公司並得追訴用戶賠償所受之損害：
 - (一) 用戶自行提前終止本服務；
 - (二) 未依約續繳費用而經本公司終止本服務；
 - (三) 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經本公司終止本服務；
 - (四) 其他本公司與用戶間約定之應給付違約金事由。
- 八、原契約期間已屆滿之用戶如欲參加年約優惠，需以繳款單上所载期間優惠金額繳費，並同意遵守繳款單上年約特別約定事項及本契約之各項約定，如提前終止或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者，需補繳牌價金額，及返回贈品之等值現金。
- 九、非本公司所提供之設備，本公司得拒絕派員維修。除另有約定或協議外，於本公司提供本服務裝機後，如發生以下情事須由本公司維修時，本公司得依相關收費辦法向用戶酌收材料工本費及維修服務費：
 - (一) 用戶未能依一般使用方式使用所致或維修事由係可歸責於用戶所造成者
 - (二) 本服務之設備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需維修者。
- 十、用戶辦理申裝設定時所繳納之設備保證金，於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得以此項保證金抵扣用戶積欠之各項費用及應給付或賠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期前終止之違約金、設備賠償款等）。

第五條 繳費方式及變更

- 一、用戶於收到帳單後，應於帳單所載之繳費期限內，依雙方所約定或帳單上所記載之方式以現金繳納，雙方並同意月繳制者每月繳費一次；年繳制、半年繳制、季繳制及雙月繳，則為每週期始月份當月預繳該週期之所有費用。
- 二、付費方式之變更：用戶原約定之繳費方式如為【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或【信用卡自動代繳】，而欲變更為其他付款方式，或其他付款方式欲變更為【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或【信用卡自動代繳】者，應依帳單或申請本服務所填具表單中載明之期限前通知本公司，並協同辦理相關程序，程序完備者該變更將於四十五個工作天之內生效，付款方式變更生效日前，用戶仍應依原約定之付款方式支付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
- 三、資費方案之變更：如用戶有變更原資費方案之需，應依帳單或申請本服務所填具表單中所載明之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該項變更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之次月生效。
- 四、未能依帳單或申請本服務所填具表單中載明之期限前為付費方式及資費方案變更之通知者，其變更程序將順延至次月處理。

第六條 本服務停用、欠費、終止與退費

- 一、使用月繳制之用戶終止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日之三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或傳真向本公司申請，並於申請書面到達本公司後三個工作日內/或用戶指定之日(仍須有三個以上之工作日)開始生效。
- 二、採預付雙月繳制/季繳制/半年繳制/年繳制之用戶及適用優惠方案之用戶若欲申請期前終止時，就已繳連線服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得請求退款。
- 三、用戶如違反與本公司間任一約款時，本公司有權暫停該用戶使用權，該違約用戶並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一切損害。
- 四、月繳制之用戶若欲期前終止時，本公司就未足月部分之連線服務費用將比例收取。用戶申請終止本服務時，須歸還相關用戶端設備；本契約之終止日以用戶歸還各項設備之日為迄日，如有應退還之費用，本公司得於各項設備歸還日起四十五個工作天之內通知用戶至門市臨櫃以現金或匯款方式退還。
- 五、用戶申請提前終止使用或因欠費而被本公司暫停/終止提供服務，致用戶使用期間未滿所約定使用期限者，用戶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費用，如有違約金約定者，亦應給付違約金。
- 六、用戶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付各項應付費用，本公司得以電話、語音、簡訊或書面等任一

催繳方式通知用戶於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付時，本公司得暫停服務並繼續催繳，如仍未繳納時，本公司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得依法追繳，且要求用戶返還各項設備，若用戶不自行至本公司合作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區門市歸還各項設備，本契約終止後，本公司得以保證金扣抵用戶積欠之各項費用、本公司因用戶未歸還設備所受之損害數額，並就不足之金額追繳之。

- 七、用戶如因逾繳費期間而遭本公司拆除外線後，欲申請恢復連線服務時，除應繳清欠款並繳交連線費用外，應再繳納纜線數據之設定費及裝機費後，方可復訊。
- 八、本服務租用期間屆滿後，如用戶未與本公司續訂新租用期間，且亦未向本公司申請終止而繼續使用者，視為用戶同意以不定期限方式向本公司繼續租用本服務。

第七條 本服務中斷之處理

- 一、本公司系統基於維護或轉換等例行性維護需要，而停止或縮短運作時間時，本公司將事前儘速通知用戶，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惟一年累計不得中斷服務超過四十八小時。超過該上限之時數，每十二小時扣減全月月租費三十分之一。
- 二、用戶租用本服務，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致用戶連續十二小時以上無法連線使用時，本公司除於其停止通信期間，當月月租費依下列規定予以扣減，並於次期帳單扣抵外，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連續阻斷時間	扣減下限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12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 三、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查覺或接到客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用戶租用本服務，由於不可抗力致不能通信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環境變化、服務需求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得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業務之經營，用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本公司對用戶不負任何賠償責任。除屬不可抗力情事外，本公司得依實際情況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以書面/簡訊通知或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予用戶。所謂「不可抗力」係指地震、颱風、水災、火災、戰爭或政府之行為等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事件或情況。用戶需至本公司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第八條 用戶責任

- 一、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本公司有權過濾電腦病毒檔案及垃圾電子郵件，用戶不得異議。
- 二、本公司對用戶所為之通知係以用戶於同意書上所填寫之聯絡資料為憑，用戶所提供之所有用戶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電子郵件、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本公司。用戶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本公司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用戶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用戶自行負責。
- 三、用戶明瞭於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料皆屬該資料提供者所有，非經正式開放或合法授權，用戶不得擅自擷取或利用該等資料，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且為保障著作權，本公司有權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用戶若有涉有侵權情事，本公司得依法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並有權先行移除用戶違法或違約使用之部分，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用戶除需自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及行政責任外，並應配合本公司釐清相關事實及法律責任，如致本公司有和解、談判、仲裁及訴訟時，用戶應賠償本公司所受之損失。
- 四、本公司依用戶需求派員至用戶指定處所裝機完畢時，將於裝機單上詳列用戶端電腦軟、硬體狀況，請求用戶簽名確認，用戶應予配合之。維修、退/拆機或移機時亦同。
- 五、依前項約定方式確認後，用戶端電腦軟、硬體如發生任何問題或有與本公司系統不相容之情形，概與本公司無涉。

- 六、為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用戶同意本公司得視管理之必要調整相關網路服務。用戶明瞭並同意本服務僅為家用網路接取服務，本公司不負責前述調整相關網路服務或第七條斷訊時用戶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意即本公司以第七條所約定範圍為補償責任之上限)，用戶若有特殊使用需求及風險(用戶同意自行且自費尋求或使用其他替代管道)，概與本公司無涉。

第九條 用戶使用本服務規則

- 一、為維護整體網路資源之運用，用戶使用本服務時須遵守網路禮儀並遵守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包括但不限於：
- (一)嚴禁執行非服務主機所提供之任何程式。
 - (二)嚴禁干擾、入侵或破壞網路上任何系統或網路資源之企圖或行為。
 - (三)用戶資料傳輸跨越其它網路時，仍須遵守其他網路之使用規範。
- 二、用戶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利用網路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
 - (二)利用本公司所提供之個人免費使用網頁空間或電子郵件陳列、散佈或販賣具威脅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猥褻、色情、破壞社會善良風俗或未經授權使用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租用本服務進行法令規章所禁止之販售、推銷或仲介。
 - (四)蓄意破壞他人電子郵件信箱及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危害通信之情事。
 - (五)利用本服務於網路上收發、傳送未經收信人同意之電子郵件(不論是否經由本公司之郵件伺服器)，而造成浪費整體網路資源及加重本公司網路系統之負擔。用戶應定期收取電子郵件並閱後自行備份而後刪除，本公司不負儲存電子郵件之責。用戶之郵件或個人免費使用網頁空間不得超過約定之容量。
 - (六)不遵守其他網路國際應用慣例、違反任何本契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事證明確、或其他有危害通信情事者。
- 三、本公司如發現或接獲他人檢舉用戶有大量發送未經請求之電子郵件情事時，得要求用戶立即停止發送，並要求用戶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回覆。若經本公司通知用戶應停止發送卻仍持續為之，本公司得暫定或終止用戶名下之所有上網服務。用戶違反本項規定致本公司受有損害，用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資訊保密義務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得將用戶在本公司登記之資料編印或建置用戶目錄，並於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使用該等資料，且本公司因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本公司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十一條 本公司保留之權利

- 一、由於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專為網路接取服務，若用戶個人資料或電腦遭第三人不法之入侵、攻擊、破壞或擷取任何資料，致用戶所生之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本服務為家用類型之頻寬速率服務，若用戶需求為無集縮比之專線頻寬速率，請向相關業者申裝保證頻寬之大企業型方案。
- 三、本公司於合法範圍、主管機關許可或命令之前提下，保留對用戶停止提供服務之權利。
- 四、本公司對於有延遲付費、不當使用本服務或本公司服務資源、曾違反契約法令等不良記錄等，保留拒絕提供本服務之權利。
- 五、用戶同意本公司得發送相關之商業廣告及各種商品之促銷活動資料予用戶。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修改

- 一、本約定書內容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上(https://www.homeplus.net.tw/content_9.html)，本公司得隨時修改本約定之條款，修改後之約定條款將公布在網站，不另外個別通知。客戶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約定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業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客戶同意修改。
- 二、契約變更公告後之三十日內，用戶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終止者，應至本公司辦理終止手續，

否則視為同意該變更或修正事項。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退款，如有期前終止違約金之約定者，並因依約定之數額及方式支付違約金予本公司：

- (一) 關於未歸還本契約服務所租/借用之各項設備（纜線數據機、路由器及相關線材）。
- (二) 參加優惠方案之用戶期前終止者。

第十三條 申訴服務

用戶不滿意本公司及其協力廠商提供之服務，除可進電本公司帳單與契約正面所示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本公司有合作關係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門市、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本公司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因本契約之解釋或執行所發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本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